

「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一、本自治條例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公布施行迄今已屆四年，業界迭有反映電玩產業輔導調整情事。以六都而言，各都登記有案之電子遊戲場業家數均較本市多（本市十二家、新北市二十四家、桃園市五十一家、臺中市二百零三家、臺南市四百二十五家、高雄市三百一十八家），本市十二家登記有案之電子遊戲場業中，屬普通級者僅有三家（其中二家為本自治條例施行後經審核通過者），其肇因於本市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申設門檻過高，實有必要配合檢討修正。為輔導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發展，培植電玩產業科技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爰檢討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二、本自治條例共十四條，修正後為十一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四條：將現行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合併並修正。第一項放寬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資格要件，使申請之公司或商業，除仍需符合登記實收資本額達一定數額要件外，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已無需為營業場所所在之購物中心、百貨業或遊樂園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而僅需將其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設於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或遊樂園之營業場所內已足，以期達異業結合及自主管理之綜效；第一項但書則對申請之營業級別為普通級且符合一定要件者，就登記實收資本額為例外規定，以輔導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發展；第二項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或遊樂園之定義；第三項明定一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或遊樂園之營業場所，以提供一電子遊戲場業營業使用為限，以維護購

物中心、百貨公司或遊樂園之經營品質，並藉以控制本市電子遊戲場業之數量；第四項至第六項則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 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現行條文第五條內容因已合併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無保留必要；又考量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已訂有評鑑機制，經濟部亦成立評鑑委員會，現行條文第六條及第十條關於本府成立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審查之相關規定，實為疊床架屋，爰予刪除。
- (三) 修正條文第六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為明確營業場所從業人員之管理義務，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營業場所內禁止使用菸類之規定，並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要求營業場所從業人員如發現營業場所有提供、販售、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應立即報警處理。第一項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
- (四) 修正條文第八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考量依第一項處罰之電子遊戲場業者如為商業，因實際上已係以其負責人為處罰對象，爰將第二項所定得併罰負責人之規定，修正限於得併罰業者為公司組織之代表人。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五) 修正條文第九條：由現行條文十二條移列。考量違反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通報警察機關義務之行為，性質上無限期改善之實益及可能，爰刪除第一項所載相關文字，增訂第二項，單獨規範違反之罰則；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將得併罰負責人之規定，修正為限於得併罰業者為公司組織之代表人。其餘酌作文字修

正。

- (六)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審酌本自治條例施行至今已屆滿四年，無保留過渡條款之需要，爰予刪除。
- (七) 修正條文第十條：考量本自治條例制定公布施行前，曾提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申請人，其申請書所載營業場所已符合申請當時得作電子遊戲場業使用之相關法令規定，惟卻遭本府依本自治條例為否准處分，為保障前開申請人之權益，爰增列本條規定。
- (八)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分別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移列。

四、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十次會議(一〇六年六月七日)三讀審議通過。

「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名稱：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 名稱：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 未修正。 |
| 第一條 臺北市為管理電子遊戲場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一條 臺北市為管理電子遊戲場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未修正。 |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 主管機關得將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及處罰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處（以下簡稱商業處）執行。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 主管機關得將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及處罰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處（以下簡稱商業處）執行。 | 未修正。 |
| 第三條 電子遊戲場業經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應向市政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始得營業；未依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 同一門牌，以設立一電子遊戲場業為限。 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公司或商業，在繳清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或本自治條例之罰鍰前，市政府不受理其營業級別證 | 第三條 電子遊戲場業經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應向市政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始得營業；未依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 同一門牌，以設立一電子遊戲場業為限。 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公司或商業，在繳清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或本自治條例之罰鍰前，市政府不受理其營業級別證 | 未修正。 |

| 之申請或變更。 | 之申請或變更。 | 之申請或變更。 |
|--|---|---|
| <p>第四條 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等級別證之公司或商業，其營業場所應設於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或遊樂園之營業場所內，且申請人登記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但申請之營業級別為普通級且營業場所設於登記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或遊樂園之營業場所內者，不受上述申請人登記實收資本額之限制。</p> <p>前項所稱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或遊樂園，指公司或商業登記之營業項目包括其他綜合零售業、百貨公司業或遊樂園業之公司或商業。</p> <p>一 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或遊樂園之營業場所，以供一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為限。</p> <p>二 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其所在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或遊樂園全棟營業樓地板面積應達一萬平</p> | <p>第四條 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等級別證，其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 申請人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應為營業場所所在之購物中心、百貨業或遊樂園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p> <p>二 公司或商業登記之營業項目應具體列明「電子遊戲場業」及「其他綜合零售業」、「電子遊戲場業」及「百貨公司業」或「電子遊戲場業」及「遊樂園業」。</p> <p>三 公司或商業之登記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一億元以上。</p> | <p>一、本條係現行條文第四條修正，業明定營業場所面積及距離限制。以普通級、治電業製造、中下游等場所，對於修正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等級別證之申請，除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一億元或</p> <p>二、鑒於本自治條例制定以來，通過申請之業者迭有五環，中游等場所，對於修正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等級別證之申請，除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一億元或</p> |

方公尺以上。

二 電子遊戲場業單層營業樓地板面積應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距離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普通級：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醫院、圖書館五十公尺以上。

二 限制級：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寬度三十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醫院、圖書館一千公尺以上。

前項規定之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場百表將之中心業以管業、代之業中園，主營心之僅場購物樂足自為中園而遊戲購遊已及需物樂，遊於或內合無購遊人子設於或內合己之或責電所公場所結。普通級電子遊玩國額心，明人理一明普登幣心之申應限責所公或經營百貨業異綜效。普展、人才考之或定配，有整爰規別設新物樂不本要負所貨人其營、之期理之為輔導發展、司固，禁善例營業本上所內實以人在司負責營業百貨業異綜效。普展、人才考之或定配，有整爰規別設新物樂不本要已在之或責電所公場所結。普通級電子遊玩國額心，明人理一明普登幣心之申應限無購遊人子設於或內合己之或責電所公場所結。普通級電子遊玩國額心，明人理一明普登幣心之申應限為中園而遊戲購遊已及需物樂，遊於或內合無購遊人子設於或內合己之或責電所公場所結。普通級電子遊玩國額心，明人理一明普登幣心之申應限營心之僅場購物樂足自為中園而遊戲購遊已及需物樂，遊於或內合無購遊人子設於或內合己之或責電所公場所結。普通級電子遊玩國額心，明人理一明普登幣心之申應限

三、又戲產家一、營亮員上項定通記一、營請達

使他百場營業條業得人。一字六... 項於、業機遊六場不他業部商八... 一得心中營戲子十戲，供營部商八... 第者中園遊電第遊業，機經日五... 文業物樂子觸例子事遊業月三五... 條場購遊電抵條電利場遊業月三五... 正戲之或置否理非營業子，三五... 修遊營司設是管「他營業子，三五... 於子經公內，業定其其置疑五一〇... 制。於子經公內，業定其其置疑五一〇... 關電人貨所業場規之就設」〇第一... 所場』項場條要電證案於或戲

四、

| | | |
|--|--|---|
| | | <p>情事。併予說明。第項稱或由業範 五、酌現行條文第四條二所司藉營用 二、款內容，增訂條例公俾之適 ，明定本中心之商業，登記條 購遊公項園。明確本 園。訂第項，明定一購 六、增訂中心、營業場，公或遊 物中園之一、營業場子，司或得 樂提營業使、營品遊戲場業僅業 營中園市電正第條文第字修五項 七、修文並酌正條文項前各」另於行應 八、修正出入顧日兒 行第正出明照一托 現及修要茲及月及年 由一併主以育一園一 係一合「，教年稚後 項第列訂字兒一幼行 第移增文幼，幼行 五條移增文幼，幼行 第移增文幼，幼行 五條移增文幼，幼行 第移增文幼，幼行 五條移增文幼，幼行</p> |
|--|--|---|

| | | |
|--|---|--|
| | | <p>內改制為幼兒園，爰配 合上開法律規定，將原 定「幼稚園」之用語均 修正為「幼兒園」，並依 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 用語，將「高中、職校 」之用語均修正為「高 級中等學校」。</p> <p>九、修正條文第六項係由現 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後 段移列。</p> |
| | <p>第五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 所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普通級：應臨接寬度十 二公尺以上道路，並應 距離幼稚園、國民中、 小學、高中、職校、醫 院、圖書館五十公尺以 上。</p> <p>二 限制級：應臨接寬度三 十公尺以上道路，並應 距離幼稚園、國民中、 小學、高中、職校、醫 院、圖書館一千公尺以 上。</p> <p>前項規定之臨接道路 ，以營業場所之主要出入口 為認定基準；前項規定之距 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p> |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條及第五 條合併修正，爰刪除本 條。</p> |

| | | |
|--|--|---|
| | <p>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電子遊戲場營業場 所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其所在購物中心、百貨營業或遊樂園業全棟營業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二 電子遊戲場業最小設置單層營業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p> | |
| | <p>第六條 申請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應另行檢附設置電子遊戲機之名稱（與主機板一致）、相片、數量、操作過程說明書、製造廠名稱、設置平面圖及經濟部評鑑通過之文件供審查；其機檯變更時，亦同。 電子遊戲場營業機檯遊戲內容及文件之審查，由市政府設審查委員會為之。 第一項審查所需規費基準及第二項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與作業程序，由市政府定之。 機檯未經審查通過或機檯有變更，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不得擺設。</p> | <p>一、本條刪除。 二、中央法規「電子遊戲場營業管理條例」訂有評鑑委員會，經濟部已成立評鑑委員會，本府成立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審查，其餘機檯均依經濟部評鑑委員會之規定，爰刪除本條。</p> |

| | | |
|---|---|---|
| <p>第五條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不得於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營業。 前項營業時段，應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p> | <p>第七條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不得於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營業。 前項營業時段，應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p> | <p>條次遞移。</p> |
| <p>第六條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營業場所不得僱用未滿十八歲之人。 二 營業場所內禁止使用菸類、酒類或檳榔，並應設置明顯之禁止標示。 三 營業場所不得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及販賣、轉讓、持有或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之行為；如發現有上述情事，應立即報警處理。 四 營業場所室內十五分鐘均能音量平均值不得超過八十五分貝（dB(A)），瞬間最大音量不得超過一百一十五分貝（dB(A)）。 五 營業場所照明應保持在三百米燭光以上。 六 機檯不得改裝、變異、裝設控制器或切換器，控制遊戲畫面。</p> | <p>第八條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營業場所不得僱用未滿十八歲之人。 二 營業場所全面禁止使用酒類、檳榔；並應設置明顯之禁止標示。 三 營業場所嚴禁提供、販售、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如發現有上述情事，應立即報警處理。 四 營業場所室內十五分鐘均能音量平均值不得超過八十五分貝（dB(A)），瞬間最大音量不得超過一百一十五分貝（dB(A)）。 五 營業場所照明應保持在三百米燭光以上。 六 機檯不得改裝、變異、裝設控制器或切換器，控制遊戲畫面。 七 機檯不得具有按遊戲積分或機率退幣、兌換彩</p> | <p>一、條次遞移。 二、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營業場所內禁止使用菸類之規定。 三、考量賭博及妨害風化，與毒品案及同屬電子遊藝場營業場所偶見且均為違反刑事法律之行為，為落實保障公共安全及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之意旨，爰化整為零，將涉及賭博及妨害風化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四、第一項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七 機檯不得具有按遊戲積分或機率退幣、兌換彩票(券)、開分、押分或倍數等押注性或射倖性之功能。</p> <p>八 營業場所不得實施門禁管制或裝設規避檢查或其他妨礙進出之設備。前項第二款及第七款之規定，於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不適用之。</p> | <p>票(券)、開分、押分或倍數等押注性或射倖性之功能。</p> <p>八 禁止營業場所實施門禁管制或裝設規避檢查或其他妨礙進出之設備。前項第二款及第七款之規定，於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不適用之。</p> | |
| <p>第七條 市政府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及健全產業發展，得定期對電子遊戲場業進行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市政府辦理前項評鑑作業，得邀請相關機關為之。</p> | <p>第九條 市政府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及健全產業發展，得定期對電子遊戲場業進行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市政府辦理前項評鑑作業，得邀請相關機關為之。</p> | <p>條次遞移。</p> |
| | <p>第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有前項情事者，除處罰電子遊戲場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處以前項之罰鍰。</p> | <p>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刪除，本條文為違反第六條之罰鍰處分，爰刪除本條。</p> |
| <p>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或第六條至第八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p> | <p>第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或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p> | <p>一、條次遞移。第一項配合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次遞移及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 | 得併罰負責人之規定，修正限於得併罰業者為公司組織之代表人，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領有營業級別證之電子遊戲場業，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不合規定者，除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外，應於六個月內改善，逾期則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處理。 | 一、本條刪除。 二、經審酌本自治條例施行至今已屆滿四年，本條已無保留需要，爰予以刪除。 |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制定公布施行前，曾提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申請，其申請書所載營業場所於申請時之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及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皆符合電子遊戲場業使用，並經市政府依本自治條例為否准之行政處分，於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再次提出同一申請者，不受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 |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本自治條例制定公布施行前，曾提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申請人，其申請書所載營業場所已符合申請當使用之相關法令規定，惟卻遭本府依本自治條例為否准處分之，為保障申請人之權益，爰增本條規定。 |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條次遞移。 |

